

## **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参与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工缝制机械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工浙江”）或其他控股子公司，参与重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工宝石”）的少数股东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石机电”）。上工浙江前期已收到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的正式通知，上工浙江已成为宝石机电的正式重整投资者，并与管理人签订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、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-016 号、2021-002 号和 2021-003 号公告）

2021 年 4 月 12 日，上工浙江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裁定批准宝石机电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宝石机电重整程序。

上工浙江后续将根据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及时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